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

申请人：

您提出的办理 事项的申请，尚有以下材料缺少:

1.

2.

3.

4.

……

根据《晋宁区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》规定，在您出具《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》后，区政务服务中心可先予受理，并由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进入审核程序。在您的容缺补正材料送达后，按承诺时限完成办理工作。如到承诺期限仍未送达容缺补正材料的，将终止审批程序，做出的行政决定给予撤销。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